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1957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發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国民經济建設和加强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合作，現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交換，都應該根据本协定所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57年向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1957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两份办理。該两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應該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7 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和两国政府指定的对外貿易机构間簽訂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扩充。

第 四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以卢布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1957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在1956年或1956年以前已订有交货合同者，其价格应该按最后所订合同中的相同货物价格确定。

二、1957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订合同中的货物，虽不相同，但有类似者时，其价格应该参照双方所订合同内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三、1957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订合同内的货物，既不相同，又无类似者时，其价格应该参照1956年同苏联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所订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商定。

四、1957年双方所交换的货物中，个别货物价格虽有1956年或1956年以前所订合同的价格为根据，但经一方重新要求调整，则根据具体建议和书面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调整。

第 五 条

依照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货物的交接，按照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国出口货，在中国港口舱内交货，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

二、罗马尼亚出口货，在罗马尼亚港口舱内交货，或罗苏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或罗马尼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货。

第 六 条

按照本协定所交换货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其他附带支付和非贸易款项的支付，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在罗马尼亚方面由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办理。为此

目的，双方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立下列特別無息無費卢布賬戶：

一、按照本协定1957年双方交換貨物价款或訂購貨物价款的支付，称为“1957年第一貿易清算賬戶”，簡称“甲賬戶”。

二、凡同双方貨物交換有关的从屬費用，如運費、勞務費、保險費等的支付和双方国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附帶款項的支付，称为“1957年第二貿易清算賬戶”，簡称“乙賬戶”。

三、本协定第七条所規定的非貿易款額的支付，称为“1957年非貿易賬戶”，簡称“丙賬戶”。

任何一方国家銀行于接到付款委托書，付款单据或付款通知后，不論对方賬戶內有無存款，应立即支付。

付款办法，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1957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內的規定办理。議定書內所未列入的詳細办法，由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的清算协定确定。

本协定在有效期滿后，双方国家銀行对在本协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履行，仍应繼續办理付款。

第七 条

按照第六条內所列的“丙賬戶”办理以下非貿易款額的支付：

一、办理有关外交、領事、貿易、運輸、国家其他代表机关、国家代表团和社会性質代表团等費用。

二、办理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和航空等費用。

三、办理科学技术合作範圍內的文件和勞務等費用。

四、办理为培养留学生的費用。

五、办理電影的租用，組織各种展覽会和电影节等費用。

六、办理中国人民銀行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国家銀行間所同意的其他非貿易付款。

第 八 条

本协定内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付款的最后结算日期为1957年12月31日。双方国家银行至迟须在1958年2月底前将最后结算差额核对一致，并自动转入1958年协定的甲账户，在该年度进出口贸易额内予以平衡。

第 九 条

根据本协定签订合同的货物，应该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如售方不能按期交货时，购方有权撤销合同。到1957年12月31日止未履行的合同（除成套设备合同继续交货外）经购方要求或同意可以在1958年继续交货，作为1958年订货处理。

第 十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止。

本协定于1957年4月19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解 学 恭

維德拉希庫

(签字)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略)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略)